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转发关于开展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节能函〔2017〕260号）转发你们，国家对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工业园区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推荐本地区企业申报2017年度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、家用电冰箱、平板电视、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请于2017年12月26日前会同同级质监部门，将联合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质监局；市直工业园区管委会请按上述时间直接推荐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以便汇总推荐至省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关于开展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
“领跑者”推荐工作的通知(粤经信节能函〔2017〕
260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年12月26日

(联系人：高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。)

抄送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